新聞資料

都發局為北市府一級機關,設有都市規劃科、都市設計科、 秘書室、會計室等科室,其中都市規劃科職掌辦理都市計畫 主要計畫、細部計畫之修訂、專案變更、通盤檢討、土地使 用分區管制制度及相關系列法規之修訂、執行;都市設計科 職掌都市設計及景觀計畫之研訂、都市及環境設計、景觀規 劃、開發許可之研擬、審議、管制、都市設計及景觀工程。 都發局之下並有都市更新處,為北市府二級機關,職掌都市 更新業務,下設更新企劃科、更新開發科、更新事業科、更 新工程科、更新經營科等,其中更新企劃科職掌都市更新發 展研究、更新政策及法令研(修)訂、更新地區與單元劃定 等業務;都發局之下另設有建築管理工程處(下稱建管 處),亦為北市府二級機關,職掌建築工程之建造執照、雜 項執照、拆除執照及變更使用執照、施工勘驗及管理建築工 程、竣工勘驗及核發使用執照等業務。都發局之相關業務法 令包括都市計畫法令、土地使用分區法令、都市更新法令 等。另依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自治條例(下稱土管條 例) 第95條, 北市府訂定臺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 可審議規則(下稱北市都審規則)、臺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 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設置辦法,並設立臺北市都市設計 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(下稱都審會),審議符合 北市都審規則第2條規定之案件(下稱都審案):─臺北市 都市計畫說明書中載明需經審查地區、大規模建築物、特種 建築物及重大公共工程、公共建築之案件;□依都市計畫規 定指定為土地開發許可地區之開發許可之案件;三經北市府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之新興產業或生產型態改變之產業, 調整其使用組別及核准條件之案件;四其他依法令規定須經 都審會審議之案件。都審會主任委員由北市府都發局局長兼 任;副主任委員二人,由都發局副局長兼任,又都審會之審 議應以都市計畫書圖及自治法規規定為據。都審案應符合都